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觀旅字第1125000624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觀旅字第11250014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觀旅字第113500090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觀旅字第113500111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觀旅字第11450004681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之在地旅客接駁服務，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增加搭乘誘因，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之旅行業者（以下稱業者）及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以下稱公益法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向本署申請二次。

依本要點辦理之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八十。但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申請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九十。
- （二）申請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者，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優惠期間訂購台灣觀巴套裝遊程與實際價格間的差額，其優惠措施及優惠期間，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其變更者亦同。
- 四、業者需配合事項如下：
 - （一）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

並明確標示。

- (二) 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者合作，協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
- (三) 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
- (四)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
- (五)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前受理報名，如低於前述受理報名日期，業者願受理者不在此限，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
- (六)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出發日期、住宿地點、參加人姓名及人數，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七)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本署，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五、業者應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

- (一) 經費核撥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 (三) 旅客代收轉付收據影本及補助額度之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四)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
- (五) 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件六）
- (六) 切結書。（如附件七）
- (七) 受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十一）及切結書（如附件十二）。

公益法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

- (一) 領據。（如附件八）
- (二) 支出憑證。
- (三)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九）

- (四) 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件六)
- (五) 分期請款表。(如附件十)
- (六) 切結書。(如附件七)
- (七) 成果報告。
- (八) 委外契約書。
- (九) 受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十一)及切結書(如附件十二)。

本優惠及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最後申請撥款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六、受補助對象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
- 七、依本要點核准辦理套裝遊程優惠之業者倘欲退出本優惠，應於退出之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書面說明，經本署同意後於台灣觀巴網站公告後，方得退出。本署自同意退出之日起，不再支應相關補助。倘旅客已預先訂購優惠遊程，業者應依已訂定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辦理，不得加收旅遊費用。

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本署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署得停止其參與本要點優惠，並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

- 八、本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
 - (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依前點規定之查核。

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該受補助之申請單位停止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

附件一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
(旅行業者使用)

基本資料	公司(法人)名稱	
	旅行社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本公司依「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申請參與優惠，配合該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相關公告辦理。本次行程價格如下：

項次	行程名稱	天數	行程價格 (元)	備註：以本署或管理處核定的為準。 1. 行程價格倘有平、假日、成人、小孩不同價格者，均應列明。(如假日成人\$1500/人；兒童(2歲以上，未滿12歲)\$1200/人；2歲以下兒童\$200/人；平日成人\$1400/人，兒童(2歲以上，未滿12歲)\$1200/人，2歲以下兒童\$200/人。 2. 2日遊行程價格必須扣除住宿費。

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下稱旅宿業)合作情形：

代訂住宿 有 無；接送住宿旅客 有 無；

其他合作方式：_____

項次	行程名稱	合作旅宿業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補充

五、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

(二) 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者合作，協

附件二

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

(公益法人使用)

申請單位		備註
連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申請項目		項目包括行程資訊優化、網站資料更新、維護及功能提升
辦理時間		敘明整體辦理時間、各階段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與方式		分階段實施者應敘明各階段辦理時間及方式
預期成果或效益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單位：元)	總經費	
	自籌金額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本署補助金額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三) 自籌新臺幣○○○萬元 (須達計畫總經費 20%以上) ;
比例 %。

玖、 預期成效：

1、 參與人數預估：約○○○萬○千人次。

2、 觀光收益預估：約○億○○○○萬○千元。

3、 附屬效益：

(一) ○○○○○○……

(二) ○○○○○○……

附件四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經費核撥申請書

(旅行業者使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申請補助情形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直接優惠人數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參加人員名單：旅行業者列表提供參加人員名單（含直接優惠人員及同行人員及名單）

二、成果或效益：

（一）直接優惠人數： 人；參加人數： 人。

（二）各行程總收益： 元。

增加觀光相關經濟產值（周邊產值） 萬元。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旅行業者使用)

接受補助單位：

一、辦理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優惠內容： (參考本署公告內容)

三、行程及價格：

項次	行程名稱	單價(元)	數量(人)	複價(元)	備註
	合計				

*行程價格倘有平、假日、成人、小孩不同價格者，均應分別列明。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六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總經費及分攤表】

(公益法人、旅行業者使用)

計畫名稱或優惠內容：			
接受補助單位：			
總經費：新臺幣			
		元	
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單位名稱 (含觀光署、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〇〇.〇〇%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八

領

據（用 A4 紙張）

（公益法人使用）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核發本（法人）申請「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期）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法人名稱：（全銜及蓋法人章）

法人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會計：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申請人務必蓋法人大章、代表人私章、會計私章、填表人私章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公益法人使用)

總期數 期：本次申請第 期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項次	項目	內 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經費來源
1	○○費	1. ○○○○					1. 觀光署補助○萬元
		2. ○○○○					2. ○○單位補助○萬元
		3. ○○○○					3.
		4. ○○○○					1. 觀光署補助○萬元
		5. ○○○○					2. ○○單位補助○萬元
2	○○費	1. ○○○○					3.
		2. ○○○○					1. 觀光署補助○萬元
		3. ○○○○					2. ○○單位補助○萬元
	合 計		—	—	—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註：項次須對應支出憑證粘存單之憑證編號

附件十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分期請款表】

(公益法人使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月份	說 明
應付總額		(1) (已、未) 訂 合 約 (2) 本計畫共 期，已請款 期，本次第 期請款。
截至上次		
已付金額		
本次請款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填表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十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十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